

推荐阅读：持续整治“灯下黑” 防止基层“微腐败”

考生在平时可以多阅读一些权威媒体的报道或时评，一是对阅读素材的积累，二是对写作手法的借鉴。展鸿教育挑选了一些文章，供各位考生阅读参考：

正风肃纪反腐，关系民心所向。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，于2021年1月22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。会议要求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更加突出政治监督，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，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，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，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、激励约束并重，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，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，释放更大治理效能，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党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，也处理了不少“变质”干部，但当前反腐败斗争存量依然大，尤其是基层的“微腐败”。由于微小权力打上了真空包装，加之关注度又低，很容易成为基层治理的“灯下黑”。

从主观来讲，“微腐败”之所以能成为基层治理的“灯下黑”的原因是因为部分基层干部的思想“跑路”，特别是部分村干部存在侥幸心理认为“天高皇帝远”，顺手“捞”一点审计部门也看不出来，这种价值观和权利观上的错误认识潜移默化地残蚀基层干部。从客观来看，由于村民权利意识淡薄，在权力受到侵害后很难对微小权力形成有效制约，从而导致对村干部的监督失效，加之部分村干部长期扎根基层，与部分上级干部形成错综复杂的关系网，形成隐蔽性极强的“权倾一方”现象。

基层是权力的“神经末梢”，但不应该成为管党治党的盲区，权力不论大小，都不可为所欲为。在基层“微腐败”的治理上，更应下大力度监管，小题大做，锱铢必较，做到不弃微末，无微不“治”，坚持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，对社区村组的“微腐败”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一方面，要加强深入基层的调研，打破干部群众之间的“距离感”，让群众参与共同监督预防基层“微腐败”；另一方面，在强化基层干部价值观和权力观认识的同时要为“微权力”量身打造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制度笼子，坚决做到权责对等，对于“微腐败”的问题，不但要问责当事人，相关责任人也要被追责，让各级干部做到“守土有责”。

使人难以远行的并不是前面的高山峻岭，而是不经意间掉进鞋里的一粒微不足道的沙砾。“微腐败”就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路上的“沙砾”，唯有抓早抓小，将权力的监管触角延伸到基层最“隐秘的角落”，把基层“微腐败”遏制在萌芽状态，才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上一路驰骋。

来源：人民论坛网

编辑：展鸿教育



添加微信领取行测申论题海资料，申论素材 800 条、面试资料素材等！